

# 國立嘉義大學簡簽

第一層決行

擬

- 一、依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 105 年 12 月 7 日彰嘉字第 1050011 號函辦理(如附件)
- 二、文中請各學院推薦一名設籍彰化縣內成績優秀之在學生(合計七名)，擬將此來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各學院，並請各學院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班前回傳至校友組信箱([alumni@mail.ncyu.edu.tw](mailto:alumni@mail.ncyu.edu.tw))，以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辦

秘書室 侯金日  
校友聯絡組組長  
1207/1352

專委 范惠珍  
1207/1410

主任 李安進  
秘書  
1207/1500

會  
辦  
單  
位

批

示

如擬

校長邱義源(甲)

1207/1500



## 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頒發辦法

- 一、設置緣由：為鼓勵學弟妹專心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設籍彰化縣內青年子弟，就讀母校各系所，品學優異者【家境清寒者優先】。
- 三、名額：七名（原則以各學院一名）。
- 四、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- 五、辦法：
  - 1、每一學院原則上以一位為限，申請人超過二位以上時，請該學院核定一位。
  - 2、請母校將獎助學金申請資料彙整，擇優推薦七名，並填寫入選者之申請資料。
  - 3、每人限領取一次獎助學金，以讓本縣內青年子弟有更多人享有領取機會。
  - 4、本會將邀請入選者參加 106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舉辦之會員大會，並於大會中頒發獎助學金及獎狀一紙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林國村名譽理事長認捐。
- 七、本辦法經 105 年 12 月 4 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實施。
- 八、歡迎家長與受獎學生參加，若無法出席本次大會，一律無法寄發或轉頒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